護　照　自　帶　切　結　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參加心假期旅行社＿＿年＿＿月＿＿ 日出發團名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護照自帶機場，特寫下此切結書，若於出發前後因其簽証或護照的問題，所衍生之一切損害結果及其費用，本人願負全責，特此証明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立切結書日期：

請注意：

1． 護照效期必需比回國日多出六個月以上。
2． 若為軍職者，出國需經由所屬單位核准，並將核准章蓋於護照上。
3． 若為役男者，出國需經所屬戶政單位兵役科核准，並將核准章蓋於護照上。
4． 雙重國籍者，進出中華民國國境需使用同一本護照。
5． 持外國護照者，需辦理好重入國許可。
6． 護照內已辦好欲前往該國之簽証，所持之簽証類別及效期已符合該國之規定。
7． 護照內頁至少有兩頁空白頁，以供進出海關簽章。
8． 請記得提早至機場集合，辦理登機手續。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